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總說明

本要點規定目的係為服務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申請條件及作業方式，促進有意願之教保員達成遷調。全文共計十四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應組成遷調小組及任務。(第二點)
- 三、遷調小組組成委員類別及召開會議出席人員比例規定。(第三點)
- 四、教保員申請遷調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第四點)
- 五、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及他縣市遷調需檢具表件。(第五點)
- 六、教保員申請遷調各項目積分核給標準。(第六點)
- 七、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積分、幼兒園及附幼相同時，參酌之積分辦理方式。(第七點)
- 八、教保員市內遷調作業類別及辦理方式，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第八點)
- 九、教保員申請遷調須擇市內或他縣市其中一項辦理，不得同時申請。(第九點)
- 十、教保員申請遷調人數受幼兒園或學校同一職別之比例限制及條件。(第十點)
- 十一、幼兒園或學校需確認委託事項，該幼兒園或學校之教保員始得申請遷調。(第十一點)
- 十二、教保員經原幼兒園或學校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經遷調到至新幼兒園或學校服務，需再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第十二點)
- 十三、除消極禁止條件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經遷調錄取之教保員；申請遷調未報到者致影響其他教保員遷調之效力。(第十三點)
- 十四、各幼兒園或學校資格審查結果彙送遷調小組，由遷調小組完成達成遷調紀錄。(第十四點)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遷調作業，應組成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員遷調小組（以下簡稱遷調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辦理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p> <p>（二）辦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作業。</p> <p>（三）其他有關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之協調事項。</p>	<p>主管機關應組成遷調小組，辦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p>
<p>三、遷調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申請遷調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一年。</p> <p>前項委員由本局局長遴聘（派）之，並由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p>	<p>遷調小組委員組成人數、性別比例、會議出席人數規定及會議決議規定。</p>

<p>推一人擔任主席。</p> <p>遷調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四、教保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遷調：</p> <p>(一) 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前述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p> <p>(二) 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p> <p>(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p>	<p>為使教保員之申請遷調資格明確，明定教保員應符合相關條件，始得申請遷調。</p>
<p>五、申請市內及他縣市遷調作業之教保員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下列各項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申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後，逕送遷調小組審查，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服務證件（不定期勞動契約、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證明文件）。</p> <p>服務證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p>	<p>教保員須檢具相關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申請；服務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後逕送遷調小組彙整辦理。</p>

<p>本由遷調小組存查。</p>	
<p>六、遷調小組辦理現職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其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積分核給標準，比照當年度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作業之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辦理。</p>	<p>教保員申請遷調各項目積分核給標準。</p>
<p>七、市內單調遷調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以年齡（以出生年月日排序）、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遷調小組抽籤決定作業順序。</p>	<p>申請人申請市內遷調積分、申請遷調幼兒園或附幼相同時，參酌之積分順序，並依序辦理。</p>
<p>八、市內遷調分為單調、互調與多角調，成功遷調者，其積分歸零計算。 申請互調、多角調之教保員，需先經雙方或現職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同意後，由幼兒園或學校核發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遷調小組提出遷調申請；如未能取得該幼兒園或學校同意書者，則視為遷調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p>	<p>教保員市內遷調作業類別及辦理方式，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p>
<p>九、教保員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遷調或他縣市遷調，</p>	<p>教保員申請遷調須擇市內或他縣市其中一項辦理，不得同時申請。</p>

<p>兩者不得同時申請。</p>	
<p>十、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申請市內及他縣市遷調作業之數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幼兒園或學校同職別數二分之一，但同職別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p>	<p>明定教保員申請遷調人數受幼兒園或學校同一職別之比例限制及條件。</p>
<p>十一、未委託遷調小組之幼兒園或學校，其校園內之教保員不得參加遷調小組所辦理之遷調作業。</p>	<p>幼兒園或學校需確認委託事項，該幼兒園或學校之教保員始得申請遷調。</p>
<p>十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教保員經遷調至新幼兒園或附幼服務，仍應經新幼兒園或學校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p>	<p>教保員經原幼兒園或學校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經遷調到至新幼兒園或學校服務，需再重新提出申請並經同意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p>
<p>十三、經遷調之教保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p> <p>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者，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p>	<p>一、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消極禁止條件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經遷調錄取之教保員。</p> <p>二、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p>

<p>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p>	<p>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p>
<p>十四、遷調小組於指定期間內召開遷調協調會議，進行遷調名單之確認，通知委託幼兒園或學校遷調結果。並由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於指定期限前向新幼兒園或學校聯繫報到資格審查事宜。</p> <p>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資格審查當日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遷調小組，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保員及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p> <p>遷調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p>	<p>各幼兒園或學校資格審查結果彙送遷調小組，由遷調小組完成達成遷調紀錄。</p>

#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作業要點

106年6月3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60577099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南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契約進用教保員(以下簡稱教保員)遷調作業，應組成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員遷調小組(以下簡稱遷調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辦理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
  - (二)辦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作業。
  - (三)其他有關教保員申請遷調作業之協調事項。
- 三、遷調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申請遷調幼兒園行政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由本局局長遴(派)聘之，並由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

遷調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四、教保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申請遷調：
  -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六學期以上，前述實際服務之認定不含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年資。
  -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五、申請市內及他縣市遷調作業之教保員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下列各項表件向服務之幼兒園或學校申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初審後，逕送遷調小組審查，各項表件一經提出不得更改。
  - (一)申請表。
  - (二)服務證件(不定期勞動契約、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證明文件)。

服務證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遷調

小組存查。

六、遷調小組辦理現職教保員申請市內遷調作業，其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等積分核給標準，比照當年度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作業之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辦理。

七、市內單調遷調作業依核給積分高低，採公開作業方式辦理，積分相同時，應以年齡（以出生年月日排序）、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積分、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遷調小組抽籤決定作業順序。

八、市內遷調分為單調、互調與多角調，成功遷調者，其積分歸零計算。

申請互調、多角調之教保員，需先經雙方或現職幼兒園或學校審查同意後，由幼兒園或學校核發同意證明書，併其他相關證件向遷調小組提出遷調申請；如未能取得該幼兒園或學校同意書者，則視為遷調不成立；相關人員間經查有對價關係，除依相關規定加以究責外，並移送職司風紀與司法機關查處。

九、教保員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遷調或他縣市遷調，兩者不得同時申請。

十、幼兒園或學校教保員申請市內及他縣市遷調作業之數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幼兒園或學校同職別數二分之一，但同職別人數為一人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十一、未委託遷調小組之幼兒園或學校，其校園內之教保員不得參加遷調小組所辦理之遷調作業。

十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教保員經遷調至新幼兒園或附幼服務，仍應經新幼兒園或學校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

十三、經遷調之教保員，除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者，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十四、遷調小組於指定期間內召開遷調協調會議，進行遷調名單之確認，通知委託幼兒園或學校遷調結果。並由幼兒園或學校通知達成遷調之教保員於指定期限前向新幼兒園或學校聯繫報到資格審查事宜。

各幼兒園或學校應於資格審查當日將資格審查結果（含紀錄），以書面通知遷調小組，倘有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調出教保員及原服務幼兒園或學校。

遷調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